

沈环浑南查字〔2026〕6号

# 关于辽宁医学诊疗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医学诊疗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医学诊疗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

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含排放标准）

1.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样本处理、检测工序产生的细胞呼吸废气、消毒工序产生的消毒废气 VOCs（乙醇）。建设项目细胞实验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进行，细胞呼吸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收集，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净化

后的气体 70%再循环至工作区, 30%的气体通过排气口过滤排放; 项目消毒工序使用酒精, 挥发产生 VOCs。由于产生量较小、挥发时间短, 通过净化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房外无组织 VOCs 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包括蒸汽灭菌器排水、恒温水浴锅排水、洗衣用水排水、纯水机排水。实验室废水通过专用管道分类收集, 汇入位于一层的污水处理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臭氧消毒工艺)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浑南桃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总氮、总磷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部分实验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 包括风机空调系统、纯水机、污水处理设施、洗衣机、超低温变频空气能(热泵)等,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未污染的外层包装、纯水机废滤膜、废滤芯、废空气过滤材料、报废仪器设备。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产生的不合格样本、沾染样本的内层包装、废弃组织/血液、废弃的一次性耗材、清洗废液、废弃的培养基瓶、培养废液、废弃培养基平板/液体管、检测废液、冻存废液、提取培养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包装桶（乙醇）。

未污染的外层包装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全部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纯水机废滤膜、废滤芯、废空气过滤材料由供应商直接回收处理；报废仪器设备中涉及生物安全的设备（如生物安全柜）报废前须先消毒灭活处理，一般设备按常规报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中实验废物经高压灭菌处理后，分类收集于专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线灯管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乙醇）加盖密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

关规定。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浑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2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